

香港商法國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等承銷

Societe Generale ZAR 800,000,000 Fixed Coupon Callable Notes due 29 November 2022 公告

香港商法國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等（以下稱「承銷商」）承銷 Societe Generale ZAR 800,000,000 Fixed Coupon Callable Notes due 29 November 2022 南非幣捌億元整，由承銷商洽商銷售予投資人。茲將銷售辦法公告如下：

一、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及洽商銷售數量：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總承銷金額	洽商銷售金額
香港商法國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38 樓	ZAR 150,000,000	ZAR 150,000,000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17 號 3 樓	ZAR 330,000,000	ZAR 330,000,00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ZAR 200,000,000	ZAR 200,000,000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306 號 5 樓	ZAR 120,000,000	ZAR 120,000,000

二、承銷總額：總計南非幣捌億元。

三、承銷方式：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四、承銷期間：訂價日為 2017 年 11 月 8 日，於 2017 年 11 月 28 日辦理承銷公告並於 2017 年 11 月 29 日發行。

五、承銷價格：每張面額為南非幣壹佰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六、發行條件：

(一) 種類：無擔保主順位債券。

(二) 發行期間：2017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三) 發行人評等：Moody's A2 / S&P A / Fitch A

(四)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 8.80%。

(五) 發行人提前贖回權：發行人得以於發行屆滿第 1 年（含）及其後每週年日，將依每張債券面額予以提前贖回。如發行人行使贖回權，發行人將於贖回日前不少於 5 個營業日通知債券持有人行使贖回權。

(六) 償還方法及期限：於到期日由發行人以每張債券面額之 100%，以南非幣全數贖回。

(七) 營業日：約翰尼斯堡、歐元清算系統及臺北之營業日。

(八) 準據法：英國法。

(九) 債券掛牌處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七、銷售限制：

(一) 本債券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專業投資人。

(二) 採洽商銷售，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每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八、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方式：如經投資人同意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並得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免費查詢系統(<http://mops.twse.com.tw>)，或至承銷商網站(香港商法國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網址：

<https://www.societegenerale.asia/en/disclosure-information/taiwan>；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esunbank.com.tw>；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bot.com.tw>；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bank.sinopac.com>)查詢下載。

九、通知、繳交價款及交付本公司債方式：承銷商於發行日前通知投資人繳交價款之方式，投資人於發行日以 Euroclear 或 Clearstream (DVP) 完成交割或於發行日將本債券之認購款項匯入承銷商指定帳戶，承銷商將本債券撥入投資人所指定之集保帳戶。

十、會計師對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簽證意見
2014	Deloitte & Associates / Ernst & Young en Autres	True and fair
2015	Deloitte & Associates / Ernst & Young en Autres	True and fair

2016	Deloitte & Associates / Ernst & Young en Autres	True and fair
------	---	---------------

- 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 十二、投資人於申購前，應詳閱本公司債之公開說明書。
- 十三、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